

# 器官捐贈同意書

## 新都市立聯合醫院

宣導機構：

影像歸檔碼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\*標示者為必填)

\*簽署人：\_\_\_\_\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；\*簽署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；\*出生日期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\*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；\*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\*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
(姓名) \_\_\_\_\_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\_\_\_\_\_

本人  希望 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 卡號：\_\_\_\_\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？(例：我覺得這很有意義) \_\_\_\_\_

給家人的話(例：希望家人可以尊重我的決定)：\_\_\_\_\_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
全部捐贈；心臟；肺臟；肝臟；胰臟；腎臟；小腸；眼角膜；皮膚；骨骼；心瓣膜；血管

### 說明事項：

- 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 -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
  -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内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(Acquired Immunodeficiency Syndrome, AIDS；俗名「愛滋病」)、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2-23582186。
- 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希望您能提供下列訊息，做為本中心辦理器官捐贈宣導之參考：

教育程度：國中及以下 高中/高職 大學/專科 研究所以上

職業：軍 公 教 商 技術及事務工作人員 家管

自由業 學生 其他

宗教：無 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

器官捐贈訊息獲得之管道(可複選)：

醫院宣導 衛生機關宣導 捐血活動 社團活動 報章雜誌 親朋好友 電視 網路 廣播 宣導單張 其他

如您日後願意收到器官捐贈相關電子刊物，惠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。

電子郵件信箱：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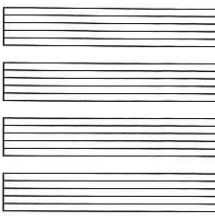
★本文件填妥後請對摺郵寄至本中心辦理(以傳真或電子郵件寄送者均屬無效)謝謝您！

本欄由登錄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：

登錄日期：





廣告回信  
台北郵局登記證  
台北廣字第03718號

10050

#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

收

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之1號11樓之1


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

樓 路 段 之

巷 弄 號  
市 鄉 鎮  
區 鄉 鎮



## 什麼是器官捐贈？

指當一個人被判定腦死或是臨終時，基於個人生前意願的簽署或家屬同意，將其可用的器官或組織，以無償捐贈的方式給需要的病人，幫助其恢復健康，改善生活品質。

## 器官捐贈是否需自付費用？

器官捐贈產生的手術費用將由健保給付，完全不需自行負擔。所謂可能需自付的10%醫療費用，是捐贈前為挽救其性命住院醫療所該支付的自付額部分。

## 為什麼需要有人捐贈器官？

有的人因為疾病或藥物影響造成器官衰竭而生命垂危，如果可以获得器官，就可以進行器官移植手術，恢復健康、重獲新生，如果沒有得到器官，腎臟衰竭者僅能依靠洗腎維持生命，心臟、肺臟或肝臟衰竭者則可能因疾病進程而死亡。

## 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是否會和大體捐贈意願衝突？

器官捐贈及大體捐贈之意願可同時表達簽署不相衝突，待無常來臨時再視身體狀況由醫護人員判斷適合進行哪一種捐贈。

## 什麼是活體器官捐贈？

病人因疾病導致肝臟或腎臟功能衰竭，經醫師評估病人適合進行器官移植以恢復健康，且其五等親的親屬中有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進行心理、社會及醫學評估，認為適合捐贈且簽署捐贈意願者，方能進行腎臟或部分肝臟活體器官捐贈手術。



## 我認同並支持器官捐贈，可以用什麼方式表達我的意願？

可至各醫療機構索取或至本中心網站 ([www.tiorsc.org.tw](http://www.tiorsc.org.tw)) 下載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寄至本中心，我們將會於您的健保卡上註記器官捐贈意願。

## 有哪些疾病會影響器官的捐贈？

有B、C型肝炎的捐贈者，只要器官功能良好，還是可以捐贈器官給有B、C型肝炎的移植等候者。但若有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者，則不能捐贈器官(如愛滋病或狂牛症)。

## 當我簽署同意書後，如何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？

當您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後，想查詢是否已加註健保卡，可選擇以下方式查詢：

- 一、至各醫療機構以健保卡讀卡機或委託醫療人員協助查詢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官網：可至「衛生福利部」網站首頁「常用查詢」項目中的「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系統」，以讀卡機及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進行查詢。
- 三、與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聯繫，電話：02-23582186

## 為什麼要跟親人討論器官捐贈的想法？

雖然捐贈器官是個人的意願，但若能及早與家人溝通，讓他們瞭解自己的心願，可減少一旦面臨器官捐贈時對家人的衝擊，並有助於家人配合完成個人心願。

## 我尚未滿20歲，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嗎？

未滿20歲仍然可以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但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方為有效。